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唐仁棟

壹、地籍管理科

一、地政資訊業務

- (一) 本府與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合作提供地政電傳及電子謄本服務，民眾可利用電腦或手機隨時連上網路查詢地籍資料及請領電子謄本，115 年迄今提供「地政電傳資訊」民眾線上查詢數共 96,162 筆資料，規費收入 488,771 元，「網路申領電子謄本」線上申領共 305,095 筆，規費收入 4,374,000 元，總計電子規費收入共 4,862,771 元。
- (二) 辦理委外資訊廠商實地稽核作業，由地政處、各地所資管人員會同資安顧問前往委外廠商實地實施資訊安全稽核，稽核結果符合資訊安全法規及本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標準，持續保護民眾土地財產及個人資料安全。
- (三) 「南投智慧地政空間服務網 IG660」代表本府參加第 22 屆金圖獎競獎，榮獲「最佳應用系統獎」榮譽，憑藉地理資訊技術整合力與實用性，在眾多參賽單位中脫穎而出，此項榮譽肯定了本府在地理資訊系統(GIS)應用上的創新成效，將繼續精進系統，打造更多便利民眾使用功能。
- (四) 本處「南投智慧地政空間服務網 IG660」於 6 月 29 日與台中市 158 空間資訊網完成合作意向書(MOU)簽訂，以介接方式，於各自系統中可以直接查詢對方轄區內之不動產詳細資訊，便利民眾購屋、租賃、投資及不動產利用等需求，落實中部地區一日生活圈應用。

二、土地登記業務

- (一) 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列管作業，115 年 4 月公告列冊管理案件共 314 件 720 筆土地 40 棟建物。
- (二)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期間共受理 14,485 件登記案件。
- (三)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內政部推動「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期間內共受理 425 件；另「跨直轄市、縣(市)收辦登記案件」，期間內共受理 167 件，兩者合計共 592 件。
- (四) 本縣依據內政部訂頒「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全國 21 縣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跨縣市相互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12 個便民服務項目，其中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案件共受理 624 件。

三、地籍清理業務：本府 115 年辦理代為標售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共 10 標，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辦理開標作業，標脫名間鄉南大庄段 1257 地號等 6 筆土地，標脫總金額 35,531,740 元。

四、近年詐騙集團以不動產目標，冒名偽造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有所聞，為協助民眾於

第一時間掌握自身不動產異動情形，內政部自 105 年推出「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在不動產有被申請買賣、贈與、調解移轉或設定抵押權登記等異動時，所有權人及指定的 1 位對象(如家人)，能即時收到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如確認非本人申請案件時，得及時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攔阻產權異動，守護民眾不動產產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期間共受理 1,135 件申請案件，開辦迄今申請總數為 13,278 件，並持續宣導民眾辦理。

五、本府訂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第 43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競賽項目分別為桌球競賽、三對三籃球競賽、慢速壘球競賽、歌唱競賽、羽球競賽，及趣味競賽等共計 6 大項，主場館位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別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領隊會議及 7 月 28 日召開第二次領隊會議，各項競賽賽程表均已排定。

六、辦公廳(宿)舍建設案

(一) 重建埔里地政事務所員工宿舍以活化公產及朝多元使用：

1. 原預算編列情形：本案宿舍重建工程，依本府 112 年 8 月 23 日府地籍字第 1120199027 號函同意編列重建經費 36,523,000 元，並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2,422,000 元、114 年度預算編列 80% 工程款 27,281,000 元及預計於 115 年度預算編列 20% 工程款 6,820,000 元；一樓作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二至四樓作為該所員工宿舍使用。
2. 本案執行進度：工程招標 114 年 10 月 9 日起經八次公告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第一次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策略檢討會議，又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及 1 月 25 日經二次公告後亦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再於 115 年 2 月 11 日辦理第二次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招標策略檢討會議，後於 115 年 5 月 4 日建設處召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招標策略檢討會議，經該會議決議將重新提送預算書(圖)及工程發包相關文件。
3. 重行估算經費情形：埔里地政事務所因宿舍老舊已逾使用年限，須拆除重建，目前規劃一樓作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二至四樓作為該所員工宿舍使用，原編列重建經費 36,523,000 元，惟因受美國關稅影響致自美國進口材料或產品成本提高，經委託規劃設計廠商進行細部成本估算後，工程費用合計為 48,867,000 元及宿舍家具設備經估算所需費用為 1,462,000 元，總計 50,329,000 元；本案於 115 年 4 月因工程細部設計規劃成本估算調整後經費合計為 51,458,000 元整，再於 115 年 5 月因國內土石方清運、國際政治動盪因素而抬高營建物價成本，經評估後工程細部設計規劃成本重新調整後經費合計為 69,157,000 元。
4. 擬增編預算：工程細部設計規劃成本重新調整後經費為 69,157,000 元

整，較上次核准金額 51,458,000 增加 17,699,000 元。由該所編列 116 年度預算 20,335,000 元及 117 年度 14,119,000 元以支應相關款項需求。

5. 本案建築執照於 7 月 23 日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複審，俟審核通過後盡速併招標文件送採購中心續辦第 9 次招標。

(二) 竹山地政事務所老舊辦公廳舍異地重建，朝竹山鎮行政園區興建：

1. 本縣竹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曾經歷 921 地震且建築已老舊，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辦理「擴柱補強」或「拆除重建」，後奉准採異地重建方式辦理。
2. 原規劃辦理情形：本異地重建案於 113 年業奉准辦理，按原規劃行政園區基地為竹山鎮秀林段 243-1、243-2 等 2 筆土地(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總面積共 5,787 平方公尺，規劃面積為 3,287 平方公尺，擬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二層 RC 建築物一幢，總樓地板面積為 7,934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概算約 399,176,000 元(含辦公廳舍硬體搬遷等各項搬遷費用約 6,444,000 元)，其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22,363,000 元內，已由本縣竹山地政事務所編列 114 年預算 12,299,000 元辦理「委託工程規劃設計」在案。
3. 依籌建委員會會議決議變更規劃情形：按本府「南投縣竹山聯合行政園區籌建委員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略以：「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及消防局第三大隊竹山分隊等 2 機關均併入興建辦公大樓範圍內，消防局第三大隊竹山分隊廳舍坐落的基地納入興建辦公大樓的一部分」，擬變更規劃如下：
 - (1) 進駐機關：消防局第三大隊竹山分隊、竹山鎮衛生所、竹山鎮戶政事務所、竹山地政事務所及稅務局竹山分局等 5 機關。
 - (2) 建築基地及建築量體：建築基地變更為竹山鎮秀林段 243-1、243-2、334、458 地號等 4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總面積變更為 6,796.08 平方公尺，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經依建蔽率計算其最大建築面積為 16,313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辦公大樓。
 - (3) 工程總經費概算：依據 114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附件一、辦公大樓 6-12 層，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50,800 元計，初估工程總經費概算約 828,701,000 元整；本案於 115 年 4 月經重行概算經費，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54,800 元計，工程總經費為 893,953,000 元，另加計初期規劃服務費 2,794,000 元、專案管理費 23,922,000 元、工程預備金 16,818,000 元、其他雜項費用

240,000 元共計 43,774,000 元，合計約 937,727,000 元，於 115 年 6 月簽准編列 116 年度預算 26,716,000 元作為先期規劃作業費、專案管理費、行政作業費，其餘款項 911,011,000 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貳、地權管理科

一、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情形：

（一）「埔里轉運站工程-車站用地」：

1. 115 年 2 月 9 日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2. 115 年 3 月 12 日地上物查估。
3. 115 年 4 月 17 日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4. 115 年 7 月 15 日辦理協議價購會議。

（二）本府辦理「外轆排水治理工程」分洪箱涵段工程：用地範圍 8 筆土地，本處 115 年 5 月 28 日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

（三）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富林路一段 660 巷(S13 號道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內政部 115 年 6 月 10 日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325 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保留再議，目前朝向全案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辦理「南港溪珠子山一號堤防整建工程」：115 年 4 月 23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辦理「貓羅溪振興堤防(延長)改善工程」：

1. 115 年 5 月 4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8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
2. 115 年 6 月 26 日辦理地上物複估。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辦理「濁水溪新武界橋下游左岸段(1+100~1+700)改善工程」：115 年 6 月 12 日列席該分署於法治村活動中心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二、配合各級政府公共工程辦理公地撥用情形

（一）信義鄉信義國民中學為教學活動傳統弓射箭練習活動場域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明德段 611 地號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5 年 7 月 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500201620 號函核准。

（二）交通部公路局因原定用途既途廢止，申請廢止撥用埔里鎮忠實段 367 地號南投縣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5 年 6 月 25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50024373 號函核准。

（三）文化部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為管用合一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草屯鎮新富功段 499 地號縣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5 年 6 月 23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50022986 號函核准。

- (四) 草屯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有償撥用該鎮新屋段 1076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5 年 6 月 1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500183980 號函核准。
- (五) 南投市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市內新段 1462 地號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5 年 6 月 1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500180840 號函核准。
- (六) 集集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北隘寮段 984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5 年 6 月 10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500177740 號函核准。
- (七) 信義鄉公所為免費停車場及綠美化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羅娜段 762 地號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5 年 6 月 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500168850 號函核准。
- (八) 信義鄉公所為波石社區活動中心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人倫段 6-39 地號土地案，經行政院 115 年 6 月 4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500169530 號函核准。
- (九) 魚池鄉公所為堆置野溪清疏土石，申請無償撥用埔里鎮水頭段(1)地號(暫編地號)國有未登記土地(2,591 平方公尺)案，經行政院 115 年 5 月 2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500158230 號函核准。
- (十) 仁愛鄉德鹿谷國民小學為校地需要，申請有償撥用該鄉靜觀段 312 地號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5 年 5 月 21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500147830 號函核准。
- (十一) 本府為投 22 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中寮鄉樟平段 1139 地號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5 年 4 月 20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500114010 號函核准。
- (十二) 交通部公路局申請無償撥用魚池鄉日月段 84、89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5 年 4 月 1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500113850 號函核准。
- (十三) 南投市公所為公墓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市新小半山段 109 地號國有土地(10,817.14 平方公尺)案，經行政院 115 年 4 月 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500100990 號函核准。
- (十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草屯鎮建興段 609 地號國有土地，經草屯鎮公所闢建道路使用，經財政部 115 年 3 月 31 日台財產公字第 11500097280 號函同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該公所。

三、私有耕地租約管理業務：

- (一) 本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繼承等租約管理核備 17 件。
- (二) 115 年 6 月底至 115 年 7 月初辦理本縣各鄉(鎮、市)115 年上半年度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督導考評。
- (三) 115 年 6 月 8 日列席南投市公所召開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南營字第 025 號

租佃爭議。

(四) 115 年 5 月 20 日列席埔里鎮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爭議調解會議，調解埔清字第 35 號、埔大字第 13 號、埔大字第 143 號等 3 件租佃爭議案件。

(五) 114 年下半年度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仁愛、信義除外，因無此項業務）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督導考評結果：埔里鎮公所(89 分)、竹山鎮公所(88 分)、草屯鎮公所(87 分)、鹿谷鄉公所(87 分)、中寮鄉公所(87 分)成績優異，本府 115 年 4 月 14 日員工月會頒發獎狀一幀。

四、經管縣有耕地業務：

(一) 辦理縣有出租耕地續租案件 25 件。

(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114 年度埔簡調字第 9 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申請通行埔里鎮新生段 565 地號縣有土地案，115 年 3 月 6 日 114 年度埔簡字第 106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115 年 7 月 23 日召開上訴準備庭。

(三)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114 年度投司補字第 206 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申請通行埔里鎮關刀山段 2-4 地號縣有土地案，115 年 2 月 6 日調解不成。

五、115 年 5 月 29 日邀集南投市公所、埔里鎮公所、草屯鎮公所、竹山鎮公所、鹿谷鄉公所、水里鄉公所等召開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清理工作會議。

六、南投市公所民國 73 年辦理「八卦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計畫（一）-12 號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案，已清理南投市嘉興段 2581 地號等 9 筆，於 115 年 7 月 15 日移請南投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七、重啟公地放領：

(一) 內政部所提「重啟公地放領政策」經行政院第 3980 次會議同意(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12 月 1 日院臺建字第 1145024863 號函)。重啟公地放領政策內容：

「(一)公地放領適用土地條件：(1) 國有土地 (2) 平地耕地 (3) 邊際養殖用地。(二)法令依據：(1)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2) 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三)放領時間條件：65 年 9 月 24 前完成訂定租約，至今仍承租且無違規使用者。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函送 828 筆國有土地，請本府協助查註有無不予放領情形事宜，已全部查註完成。

(三) 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鹿谷鄉瑞達段 5 筆國有土地，115 年 7 月 2 日公告放領。

參、地價管理科

一、辦理市價徵收查估作業及市價徵收變動幅度評議查估作業

- (一) 本府持續推動縣內各項重大公共工程，需用土地人均採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徵收查估作業，使徵收受特別犧牲之地主得以合理補償，「111-116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劃-『草屯鎮富林路一段 660 巷(S13 號道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因作業時間歷經半年，即辦理市價徵收變動幅度評定作業，使徵收補償市價因時間經過，得以按市價變動情形加計調整率，依規定給予變動調整後之市價補償。
- (二) 115 年 6 月 17 日協審本府交通工程及管理所擬價購「埔里鎮南興段埔里轉運站用地取得案估價報告書」。

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業務

- (一) 為強化與本縣不動產服務相關業者互動交流並宣導政策與法令，透過公私協力，打擊非法防範詐騙，維護交易安全，分別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16 日在埔里地政及水里地政舉辦「地政士座談會」，邀請本縣地政士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本縣稅務局埔里分局與竹山分局、埔里、魚池、國姓、仁愛、水里、集集與信義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共同參與。
- (二) 為獎勵協助推動地政業務之不動產服務業從業者，作為從事地政工作人員表率，舉辦優良地政士及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選拔，本(115)年共評選出優良地政士 3 名，優良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4 名，於 7 月 6 日接受縣長頒獎表揚。
- (三) 為讓民眾安心委託合法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辦理案件，避免消費爭議，持續不定期辦理上開服務業者業務檢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查核不動產經紀業者 8 家，均符合規定。
- (四) 辦理本轄地政士開業證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開業期限作業，計 55 件(其中配合內政部 114 年 11 月電子證照核發作業計 27 件)；協助外縣市地政士開業證照註銷案計 41 案，外縣市地政士開業證照逾期未換發案計 152 案。
- (五) 受理本縣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計 5 件，設立備查 2 件，解散 1 件，變更備查 57 件。不動產經紀人開業 2 件，換發或加註開業執照 11 件，逾期未換發註銷 2 件。
- (六)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查核 2 家商店銷售之 4 款住宅租賃契約書，均符合內政部頒佈最新版本規定。
- (七)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本縣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 1 件，解散 1 件，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 3 件。

三、預售屋及實價登錄業務

- (一) 於 115 年 6 月 24 日辦理「115 年度第 1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參加單位除了本處之外，還有消費者保護官、建設處及國稅局。該日共計查核南投市 4 個預售屋建案，銷售中心違規情形，已移請建設處依規妥處。
- (二)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15 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115 年度預售屋買賣

定型化契約查核」，本縣計查核 2 建案，項目包含「契約審閱期」、「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驗收」及「通知交屋期限」等 15 項目，抽查契約均符合相關規定。

(三)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本府受理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申報備查共計受理 9 件，8 件完成備查，1 件通知改正中。

(四)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共計受理 1,577 件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查核 393 件已簽約契約書，1 件因買賣申報登錄價格不實，裁處罰鍰 30,000 元，1 件買賣及 5 件預售屋案件逾期申報，裁處罰鍰共 180,000 元。

肆、地用管理科

一、編定管制業務：

(一) 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42 件 80 筆。

(二) 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本縣非都市土地經編定使用者，經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案件，經依「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計 25 件 33 筆。

(三)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裁處：

1. 查處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一項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而以同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者計 58 件(第 1 次裁處 51 件，第 2 次裁處 6 件，第 3 次裁處 1 件)共裁罰新臺幣 3,570,000 元。

2. 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查報作業」計畫一案，統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總計結案 206 件(包含違規裁處及無違反土管結案之件數)，其中確有違規並裁處結案共 42 件(比例 20.4%)，餘 164 件查無違規情事。依 115 年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計畫，本年度預計辦結 300 案，目前已完成 206 案，達成率約 68.7%。

二、專案放領業務：

(一) 一大三社專案放領土地合計 11,451 筆，至 115 年 7 月 15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 10,990 筆，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 221 筆，撤銷、註銷承領 240 筆。

(二) 輔導承領人取得放領地所有權部分，本次會議期間有 2 筆土地繳清地價完成所有權移轉作業，目前尚有 221 筆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仍在持續輔導處理中。

(三) 經常性辦理放領土地現況檢查、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之處理。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一) 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因此 120 年 4 月 30 日前國土計畫將全面實施，屆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二) 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提報法定書圖予內政部審議，依審議結果修改圖冊後，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檢送「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圖」、「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及「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之電子檔，報請內政部核定。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一) 竹山鎮：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業已通過期末報告審查及法定計畫(草案)審查；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程序案已完成招標，惟為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延期，內政部刻正研議鄉村地區計畫法定計畫成果於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下落實之方式，故本案法定作業程序將俟中央提出明確執行方式後，視竹山鎮實際需求辦理。

(二) 南投市、仁愛鄉：南投市與仁愛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案已分別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及 11 日決標並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契約，刻正依契約規範之進度執行中。

伍、土地重劃科

一、土地重劃

(一) 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本案開發面積約 2.45 公頃，本府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核准成立籌備會、113 年 6 月 20 日核准成立重劃會、114 年 2 月 5 日核定重劃範圍，重劃會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115 年 1 月 9 日、115 年 3 月 6 日召開理事會、並於 115 年 7 月 25 日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刻正辦理核定市地重劃計劃書作業中。

(二) 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府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核准成立重劃會，經本府多次函文通知該會續辦重劃業務，仍未有實際重劃業務行為，是以本府分別於 114 年 9 月 4 日及 115 年 3 月 26 日各予以 1 次警告之行政處分。

(三) 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府業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核准成立籌備會、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重劃範圍、102 年 8 月 26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107 年 10 月 5 日核准成立重劃會，經本府多次函文通知該會續辦重劃業務，仍未有

實際重劃業務行為，是以本府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予以警告 1 次之行政處分。

(四) 名間鄉北田子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業於 115 年 5 月 4 日核定補助計畫，目前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

(五) 本縣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都市計畫已審定完成地區，市地重劃評估作業進度臚列如下：

1. 「變更國姓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共計 1 區市地重劃區。本府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1 日、114 年 11 月 3 日，共召開 2 次重劃意願調查說明會，本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比率約 39%、同意面積比率約 99%，同意人數比率偏低。爰於 115 年 6 月 10 日續辦重劃意願調查，截至目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比率提升至 61%、同意面積比率約 99%，賡續辦理意願調查及重劃評估作業中。
2. 「變更魚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共計 1 區市地重劃區。本府分別於 114 年 8 月 14 日、114 年 10 月 30 日，共召開 2 次重劃意願調查說明會，本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比率約 29%、同意面積比率約 34%，同意人數及同意面積比率皆偏低。爰於 115 年 6 月 10 日續辦重劃意願調查，截至目前私有土地所有同意人數比率仍維持 29%、同意面積比率 34%，皆未增加，賡續辦理意願調查及重劃評估作業。
3. 「變更中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寮整體開發區一及整體開發區二，分別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及 115 年 5 月 8 日各召開第 1 次重劃意願調查說明會。整體開發區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比率約 17%、同意面積比率約 19%；整體開發區二：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比率約 23%、同意面積比率約 47%。本案同意重劃之人數比率及同意面積比率皆偏低，賡續辦理意願調查及重劃評估作業。

二、各重劃區增加建設及重劃成果維護

(一) 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活動中心及滯洪池用地等處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2,575,000，預計 115 年 8 月完工。

(二) 115 年度魚池鄉頭社村平和巷路面孔蓋下地及路面改善工程案，工程費 1,500,000，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三) 115 年度草屯鎮碧山路 727 巷 717 之 15 號旁擋土牆改善工程，工程費 2,500,000，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四) 115 年度南投縣水里鄉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等四件工程，工程費 2,000,000，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五) 115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新豐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750,000，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六) 草屯鎮上林市地重劃區內上林段 748 地號土地環境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

程費 1,060,000，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七) 115 年度草屯鎮碧山路 727 巷 717 之 15 號旁擋土牆改善工程，工程費 2,500,000，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八) 115 年度信義鄉羅娜農地重劃區信義段 147 至 151 地號旁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2,600,000，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九) 115 年度仁愛鄉清流農地重劃區清流段 1364、1329 地號等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900,000，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陸、地籍測量科

一、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

(一) 114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南投市牛運堀段、三塊厝段、東施厝坪段、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茄苳腳段；集集鎮柴橋頭段洞角小段，水里鄉牛輶輶段；魚池鄉長寮段、木屐腳段，筆數共 7,468 筆、面積 1520 公頃。重測作業已圓滿完成，並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

(二) 115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計南投市牛運堀段、半山段、名間鄉番子寮段、中寮鄉鄉親寮段及魚池鄉大雁段等地段，計 7,242 筆，面積 2,405 公頃，目前正辦理戶地測量及協助指界中。

(三) 115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草屯鎮匏子寮段、雙冬段雙冬小段、雙龍段及鹿谷鄉大水堀段，田底段，筆數 225 筆，面積 178 公頃，目前正辦理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中。

二、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計畫：

(一) 114 年度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辦理鹿谷鄉坪子頂段、國姓鄉龜子頭段、埔里鎮水頭段及史港坑段共 3,273 筆，1,283 公頃之土地整合建置作業，整合成果已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竣，並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

(二) 115 年度辦理整合建置地區計鹿谷鄉初鄉段、集集鎮集集段雞籠山小段、隘寮段、埔里鎮桃米坑段、仁愛鄉萬大段、武界段、曲冰段、過坑段等地段，計 16,310 筆，面積 8,212 公頃，目前正辦理戶地測量中。

三、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一) 114 年度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辦理新成屋 1,300 筆及既有成屋 22,656 筆的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已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竣。

(二) 115 年度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作業計辦理新成屋 1,400 筆建置作業。

四、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再鑑界案件：自 115 年 4 月～115 年 7 月受理再鑑界之申請案件共計有 1 件（南投地政事務所 1 件），已辦理完成。

五、縣長施政理念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一) 為強化為民服務成效，並健全地籍管理，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起在仁愛鄉設置埔里地政事務所仁愛工作站，並派駐 7 員人力(測量員 2 員、測量助理 4 員及約用人員 1 員)辦理仁愛鄉土地複丈案件，期間共辦理 93 件複丈案件，有效縮短案件辦理時程，減少民眾等待時間。

(二) 為落實縣長施政理念，推動智慧南投-科技服務，本處逐年爭取預算汰舊換新相關測量軟、硬體設備，115 年編列預算採購 2 部公務車、4 台全測站經緯儀及 4 台衛星定位儀採購案、圖根點委外補建案、無人飛行載具規劃及後處理系統採購案，測繪軟體採購案等，均已陸續辦理招標，期以先進科技設備為縣民提供更精確的成果及服務品質。

六、本縣 115 年度辦理地籍整理作業地區加密控制測量成果已公告於本縣控制點查詢系統(網址：<https://ctl.nlsc.gov.tw/Nantou>)，提供各機關單位於辦理各項測量時參採引用。

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與本縣共同主辦 115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與「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聯合擴大會報，於 115 年 5 月 18、19 日假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大飯店舉辦，與會人員逾 200 人，透過各縣市業務經驗交流與議題研討，共同分享執行成果、提出精進建議，強化地籍資料整合與空間資訊應用，促進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八、本處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7 月 3 日共同簽署多維度圖資合作推廣契約，把中央最新、最精密的 3D 測繪成果，全面導入本縣 IG660 平台，讓數位治理不再只是數據，而是栩栩如生的城市縮影。